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六狱减字第279号

罪犯罗玉龙，男，1988年3月15日生，布依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开阳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21年7月13日，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0281刑初180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决罗玉龙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（刑期自2021年1月6日起至2026年9月5日止）。判决后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21年9月22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02刑终111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该犯系累犯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4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罗玉龙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罗玉龙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10000元(已全部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11月至2022年7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8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7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4个表扬、2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累犯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罗玉龙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罗玉龙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罗玉龙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4年10月29日